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22〕7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22年1月7日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教育教学研究对教学发展与教学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坚持整体优化、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并着眼于高质量教学成果的建设和培育。

第三条 教改项目一般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分别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根据项目建设和学校本科教学发展需要批准立项。非上述部门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认定。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在编、校聘编外或全职聘用人员。
2. 每个项目限 1 名负责人，参与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 2-7 人（有另行规定的项目除外）。
3. 申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次限报 1 项，且主持、参与教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4. 主持教改项目尚未通过结题验收者不得申报新项目；主持的项目终止一年内或被撤项两年内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5. 已获立项的教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2. 各单位组织教职工申报、推荐；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4.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拟立项或拟推荐项目；

5. 经公示无异议后，校级项目正式发文公布，省级及以上项目推荐上报。

第六条 立项原则

1. 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2. 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较大的改革力度，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3.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科学的方案设计、合理的进度安排、具体可测的预期成果、合理的经费预算。

第七条 成果导向

项目申请立项时须明确项目研究的预期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成果导向为：

1. 实行“多样化成果”模式。研究成果可包括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制度及实践成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成果、教学质量或

学习成果评价标准、教育决策咨询报告、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教学案例、教材或论文等多种成果模式；研究成果原则上不能仅为专利或学术论文。

2. 突出“改革实效”导向。研究成果应能支撑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实践，能切实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关键性问题。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可操作性，具有一定的应用和推广价值。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从立项文件公布之日算起。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研究周期按照项目批准部门要求执行。

第九条 教改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项目所在单位负责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1. 教务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或推荐上报、结题验收；项目经费的分配和管理等。

2. 项目所在单位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初评和推荐；对项目研究的指导和监督；经费使用的审批与监管等。

3.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研究的整体推进与具体实施；研究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项目经费的使用安排等。

4. 项目组成员应当分工协作，项目负责人应承担实际组织和研究工作，未从事实质性研究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教改项目应当接受项目中期检查，以书面形式提交

研究中期报告以及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若因工作变动、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省级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所在单位同意、重新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报教务处；校级项目按终止研究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否则，经核实后立即撤销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主持申报任何教改项目。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应当根据研究期限合理安排研究进度，按时提交结题材料和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程序

1. 发布结题通知；
2. 项目组提交结题材料和研究成果；
3. 学校组织专家开展结题鉴定、验收；
4. 发文公布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

第十五条 结题验收依据

1. 研究成果与申报立项时的预期成果是否相符。
2. 研究成果依据和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3. 研究成果是否具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学术意义。
4. 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应用、推广价值以及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结题成果要求

1. 结题成果应为教改项目研究期限内（从立项文件公布到申请结题期间）成果。结题成果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

2. 结题成果应具备属于项目主持人或核心成员（一般项目排名前3位，重大项目排名前5位）的研究成果。

3. 项目研究实际取得的成果原则上应与申报立项时“项目建设任务书”中填写的“预期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一致。

第十七条 结题成果标准

1. 制度、文件类成果应为校内外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正式印发、有文号的文件或通知。

2.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案例类成果等应被学校、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收录或编印。

3. 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应提供1名校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意见或相关单位采纳证明或上级机关批示。

4. 论文、教材类成果应公开出版或正式发表，且须标注该教改项目级别及编号。

5. 其他类型成果由结题鉴定专家根据实际提供的成果与预期成果的相关度确定是否符合结题成果标准。

第十八条 项目的延期、终止、撤项

1. 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交延期结题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延长研究期限，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2.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允许继续研究并在延长期限内重新申请结题验收。

3. 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研究任务的，可申请终止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可终止研究。

4. 对两次验收不通过、无故不按时结题、延长期结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等情况，按撤项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经费划拨与管理

1. 学校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获批立项的教改项目划拨建设经费。

2.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经费使用负有监管责任，应建立健全责任制，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第二十条 经费支出范围

1. 项目经费应保证专款专用，只能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经费支出应与经费预算基本一致，具体支出范围如下：

（1）设备费：项目研究中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设备等发生的费用。项目组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维修、升级。

（2）资料费：项目研究中购置书刊（含纸质和电子书刊）和纸张、文具的费用，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邮寄费等。

（3）数据采集费：项目研究中发生的调查访谈、网站建设、

网络服务、文献查询、信息检索、音像录制、数据购买、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4）会议、差旅费：项目研究中因开展学习培训、交流研讨、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培训等费用。会议、差旅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30%。

（5）劳务费：项目研究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且无工资性收入人员（如在校生）的劳务报酬；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不得发放劳务费。劳务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5%。

（6）业务费：项目研究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内外专家的咨询费、评审费、论证费、鉴定费、讲座讲课等费用。业务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5%。

（7）印刷出版费：项目研究中的材料印刷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出版费等。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研究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或国（境）外专家来校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9）其他支出：项目研究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合法、合理、合规支出。

2.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土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投资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3. 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等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属学校，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费支出审批

1. 经费支出标准、报销流程、审批程序应严格执行学校和上

级相关规定。经费支出由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支出凭证须有项目负责人签名（经办或证明均可）。

2. 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成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经费，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行负责，且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期限

1. 项目建设经费应及时使用，原则上要求在经费下达当年使用完结。学校将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清理结余经费。

2. 终止或撤销的项目，自终止或撤销之日起停止经费拨付并收回已划拨的经费。

3. 因终止或撤销项目被收回的项目经费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完结由学校收回统筹的经费，不再重新划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如上级有文件另行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闽南师大〔2020〕66号）同时废止。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